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黄速建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晏刚 晏刚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张咏梅

2019年4月25日